

保全持假槍扮警察 半路攔檢竟碰到真警察 賠5萬求和解

2021-02-06 聯合報/記者邵心杰/台南即時報導

台南 31 歲松姓保全人員熱愛生存遊戲，去年 3 月 6 日深夜 11 時突發奇想持玩具槍假扮便衣刑警，在安南區安明路與北汕尾路口攔車盤查，未料他攔到台南市警三分局黃姓警員，松誣稱「我看到你從車窗丟出針筒」，還掏槍叫黃「趴下」，遭黃反嗆「我也是警察！」松見形跡敗露落跑，一審判他 4 月徒刑，不服上訴二審，他賠償 5 萬元求和解成立，二審改判 3 月徒刑，不得上訴。

檢警調查，松於 3 月 6 日深夜 11 時許，駕駛自行加裝警用閃爍警示燈的轎車，見黃駕駛轎車在前方停等紅燈，在安南區北汕尾路與安中路口處，將車停在黃車的右前方，致黃無法隨時離去，待黃下車時，松詢問「我看到你從車窗丟出針筒」，自稱是某分局便衣刑警，要黃乖乖配合。

連菸都不抽的黃否認後，松即自腰際中取出槍枝，並令黃趴下，黃不甘遭誣陷，且自覺無違規卻被盤查有違常理，立馬表明身分，告知對方自己是在地分局警員。沒想到假扮警察，竟攔到如假包換的真警察，他見形跡敗露，言詞閃爍，支支吾吾後，開車落跑。

黃記下對方車號後，翌日持搜索票至松住處搜索，起出長槍子彈 1 顆、短槍子彈 1 顆、克拉克玩具手槍 1 把、警用警示燈 4 個，及相關警察服飾警徽臂章等多項證物。擔任保全人員的松男熱愛生存遊戲，辯稱是好玩，才會假扮警察，不曾藉此犯過其他案件。一審認他犯強制罪，判 4 月徒刑，不服上訴。

台南地院合議庭二審時，認偵查中他與員警達成調解，當場給付 2 萬元，餘款 3 萬元已分期給付完畢，調解成立，所以撤銷原判決改判。

合議庭審酌，松明知其不具警察身分，竟僭行警察職權、持玩具槍強行攔車盤查、恐嚇黃，妨害黃行車通行權利，並致他心生畏懼，且損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的公信力，並考量松犯後坦承犯行，與黃調解成立，並如數賠償完畢，且表示願意原諒他，認他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，改處 3 月徒刑。



台南地院合議庭考量，松姓男子犯後坦承犯行，與黃姓員警調解成立，並如數賠償完畢，且表示願意原諒他，認他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，改處 3 月徒刑。記者邵心杰/翻攝